

亞洲大學

100 學年度雙主修課程規劃

系別：光電與通訊學系

總學分：54 學分

製表日期：100.11.10

類別	科目名稱	英文名稱	修課年級	修課學期	學分數	每週上課時數		備註	
						講授	實習(驗)		
系核心學程 27 學分	普通物理	University Physics	一	上	3	3			
	普通物理實驗	Physics Experiment	一	上	1	0	2		
	數位邏輯	Digital Logics	一	下	3	3			
	數位邏輯實驗	Digital Logics Experiment	一	下	1	0	2		
	光電工程概論	Introduction to Photonics	一	下	2	2			
	電路學	Electrical Circuit	二	上	3	3			
	電子學	Electronics	二	上	3	3			
	電子電路實驗	Electronic Circuit Experiment	二	上	1	0	2		
	微處理機	Microprocessor	二	下	3	3			
	微處理機實驗	Microprocessor Experiment	二	下	1	0	2		
	訊號與系統	Signals and Systems	二	下	3	3			
	電磁學	Electromagnetism	三	上	3	3			
系專業選修學程 27 學分	通訊網路學程	機率與統計	Probability and Statistics	二	下	3	3		
		通訊系統	Communication Systems	三	上	3	3		
		計算機網路	Computer Networks	三	上	3	3		
		數位通訊	Digital Communications	三	下	3	3		
		網際網路實務	Internet Practice	三	下	3	3		
		數位訊號處理	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	三	下	3	3		
		U 化健康照護概論	Introduction to U-healthcare	四	上	3	3		
		生醫訊號原理與量測	Biomedical Signal Acquisition	四	上	3	3		
		現代無線通訊技術	Modern Wireless Communication Techniques	四	下	3	3		
	光電綠能學程	半導體導論	Introduction to Semiconductor	二	下	3	3		
		新能源導論	Introduction to New Energy	三	上	3	3		
		平面顯示器技術概論	Introduction of Flat Panel Display Technique	三	上	3	3		
		近代光學	Modern optics	三	下	3	3		
		電磁波	Electromagnetic Wave	三	下	3	3		
		發光二極體	Light Emitting Diode	四	上	3	3		
		太陽能電池	Solar Cell	四	上	3	3		
		電力電子	Power Electronics	四	下	3	3		
		能源資訊系統	Energy Information System	四	下	3	3		

註：

1. 修習本系雙主修之申請資格及條件如下：

(1) 學生：本校各學系二年級生(含)以上，且已就讀本校滿一學年。

(2) 資格：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。

2. 修習本系雙主修需修畢 54 學分，含系核心學程 27 學分及一個系專業選修學程(通訊網路 / 光電綠能)27 學分。